



202411 版

小额医疗保险理赔申请书

理赔通知号：

理赔案件号：

保险合同号：							
被保险人		性 别		职 业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与投保人关系：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其他：_____							
出 险 情 况	事故类型	☐ 意外 ☐ 非意外		申请项目	☐ 门诊 ☐ 住院 ☐ 住院补贴		
	详细事故经过(何时、何地、何人、何因、经过、结果)						
是否投保其他保险公司		☐ 是 公司名称 () ☐ 否					
申请人是被保险人的： ☐ 本人 ☐ 监护人 ☐ 其他_____							
(如主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下表申请人的“个人信息”除开户银行、授权账户名和授权账户号外，其他项目可免填写。)							
申 请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职 业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授权账户名		授权账户号		
委 托 授 权 书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关系)	☐ 亲属 () ☐ 同事 ☐ 朋友 ☐ 律师 (执业证号：) ☐ 代理人 (代码：) ☐ 其他_____					
	委托事项	☐ 办理理赔申请及受领退回的申请材料 ☐ 受领理赔决定通知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授权与声明							
1、本人郑重声明理赔申请书上填写内容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并已获得相关人员授权，且已阅读并知晓《反保险欺诈提示》。 2、本人同意并授权：基于履行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理赔服务以及防范保险欺诈行为的需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在必要时可随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相关授权文件处理本人提供的或人保寿险以其他方式合法收集的本人以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 3、本人同意并授权：基于履行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理赔服务以及防范保险欺诈行为的需要，人保寿险在必要时可随时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及其他合法了解或掌握理赔相关信息的机构及个人索取、查询、调阅、摘抄、复印理赔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相关个人信息。人保寿险可向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被保险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赔、医疗等），人保寿险及其合作机构可对被保险人信息进行合理利用。为确保信息安全，人保寿险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承担保密义务。 4、本人同意并授权：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人保寿险可将本人及被保险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保、理赔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并同意中国银保信对上述信息以及本人及被保险人的【投保、承保、理赔、医疗健康】信息，进行收集并经加工分析、合理使用后，传输给人保寿险用于保险风险评估。中国银保信的上述处理行为对您接受人保寿险服务具有必要性，不会对您的个人权益造成非法侵害。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c.com.cn。 5、本授权书之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和原件均具有相同效力。 6、如因本人提供信息不全或者不实导致贵公司理赔信息无法通知或转账不成功的，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7、本人已知悉贵公司理赔时效以本人或本人的受托人与贵公司柜面人员进行理赔资料交接并签收之日开始计算。 8、本人同意人保寿险按照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实施以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请确认后勾选）： ☐ 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本申请书中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信息等），同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且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受理人员：				年 月 日			